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自願公告

有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及授信協議

本公告由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驢跡數字化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驢跡」)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天河支行(「中國銀行」)訂立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各訂約方： 中國銀行(作為貸款人)；及
廣州驢跡(作為借款人)。

借款金額： 人民幣10,000,000元。

借款期限： 36個月。自實際提款日起算；若為分期提款，則自第一個實際提款日起算。

資金用途： 支付數據採集款、製作費、差旅費等日常經營支出。

借款利率： 浮動利率，以實際提款日若(若為分期提款，則為第一個實際提款日)為起算日，每12個月為一個浮動週期，重新定價一次。借款利率為截至實際提款日前一個工作日及截至重新定價日前一個工作日，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佈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5.0基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驢跡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驢跡國際」)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遠分行(「招商銀行」)訂立授信協議(適用於流動資金貸款無需另簽借款合同的情形)(「授信協議」)。授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各訂約方： 招商銀行(作為授信人)；及
驢跡國際(作為授信申請人)。

授信額度： 人民幣20,000,000元的授信額度(含循環額度及/或一次性額度)。

授信期間： 12個月。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

資金用途： 日常經營支出。

擔保：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智鑫資訊諮詢有限公司及臧偉仲先生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董事會認為訂立借款合同及授信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此舉可為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提供額外資金。董事會認為，借款合同及授信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招商銀行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訂立借款合同及授信協議均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高媛媛女士及顧瑞珍女士。